

「推薦有賞」(「本推廣」)條款及細則

1. 本推廣是由中國工商銀行(亞洲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或「工銀亞洲」)主辦。
2. 「推薦有賞」由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(「推廣期」),包括首尾兩日。
3. 「推薦有賞」可與「工銀亞洲手機銀行『e 開戶』推廣」優惠及「『工銀智投資』APP推廣優惠」(包括成功透過指定電子渠道開戶享港幣100元現金回贈)一併使用。有關「工銀亞洲手機銀行『e 開戶』推廣」及「『工銀智投資』APP推廣優惠」之條款及細則,請瀏覽本行官方網站。
4. 客戶必須為持有本行有效個人或聯名銀行賬戶之現有客戶,方可成為合資格推薦人(「推薦人」)。如推薦人為透過手機銀行「e 開戶」成功開立綜合賬戶之客戶,則必須於推廣期結束前成功存入支票或透過快速支付系統「轉數快」FPS由香港其他銀行(電子錢包除外)同名賬戶向綜合賬戶(「賬戶」)轉入至少HK\$1以啟動賬戶,否則推薦人之現金回贈將被取消。
5.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,方可成為合資格被推薦人(「被推薦人」):
 - a. 年滿18歲或以上;及
 - b. 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(支援2003或2018年起推出的智能身份證)之香港居民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之指定香港非永久居民(國籍必須(國家或地區)為中國(香港)/中國(內地)/中國(澳門)/英國/加拿大/澳大利亞/新西蘭、持有2003或2018年起推出的非永久香港居民的有效智能身份證(暫不接受曾經更改姓名的客戶)、提供稅務居民編號等資料、無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)。香港非永久居民的國籍如非上述七個國家或地區,他/她須前往分行安排開立綜合賬戶並提供推薦人的推薦碼。在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滿足其他條件(此條款及細則下第5條c除外)的情況下,他/她將可享受「推薦有賞」;及
 - c.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手機銀行遞交「e 開戶」申請並於過程中正確輸入推薦人的推薦碼(過後不接受補錄)並成功開立綜合賬戶;及
 - d. 於推廣期前未曾透過手機銀行「e 開戶」成功開立綜合賬戶或未曾符合資格享受任何手機銀行「e 開戶」推廣之優惠;及
 - e. 於推廣期內成功啟動手機銀行服務;及
 - f. 於推廣期內成功存入支票或透過快速支付系統「轉數快」FPS由香港其他銀行(電子錢包除外)同名賬戶向新開立的綜合賬戶(「賬戶」)轉入至少HK\$1以啟動賬戶。
6. 如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名被推薦人,即可視作一個成功推薦(「成功推薦」),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則可享現金回贈(「推薦獎賞」),詳見下表:

成功推薦	推薦獎賞(推薦人)	推薦獎賞(被推薦人)
每成功推薦一人	HK\$100	HK\$100

例子:如推薦人A成功推薦好友B、C、D、E使用A的專屬推薦碼透過手機銀行「e 開戶」開立綜合賬戶,其中只有B、C及D於推廣期內透過快速支付系統「轉數快」FPS由香港其他銀行(電子錢包除外)同名賬戶向各自新開立的綜合賬戶均轉入了HK\$1以啟動賬戶。推薦人A可享總計HK\$300現金回贈,被推薦人B、C及D均可享HK\$100現金回贈,而好友E因並未於推廣期內啟動賬戶而不享推薦獎賞。

7. 推薦人可成功推薦多於一名被推薦人,並享相應的現金回贈。整個「推薦有賞」現金回贈名額500名(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名被推薦人則計算為一個名額),先到先得(以被推薦人最早符合上述條件5a-5f之時間為準),送完即止。

8. 推薦人須登入本行手機銀行,並透過「推薦有賞」功能獲取專屬推薦碼分享予被推薦人。

9. 手機銀行「e 開戶」系統支援 2003 年或 2018 年起推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。
10. 客戶之賬戶狀況必須於現金回贈存入賬戶時仍然有效，否則有關現金回贈將被取消。
11. 本推廣優惠及現金回贈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。
12. 本推廣不得與其他推廣優惠一併使用。
13. 所有現金回贈不可兌換其他禮品及不可轉讓。
14. 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。現金回贈將存入相關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之本行港幣賬戶內。
15. 自薦並不視作成功推薦。
16. 每名被推薦人只可獲推薦一次。若被推薦人於推廣期提交多於一次「e 開戶」的申請，並提交多於一個推薦碼，則以被推薦人成功開立綜合賬戶之申請為準。本行的記錄將為最終及決定性。
17. 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 2 個月內存入獲獎賞客戶之本行港幣賬戶內。
18. 「推薦有賞」均受「e 開戶」綜合賬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19.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。
20. 所有結果、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(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)，均以本行的電腦系統記錄及資料為準。因任何電腦、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及/或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等情況，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。
21. 如果任何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、涉及任何舞弊、濫用及/或欺詐成分、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，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獎賞資格，而不作任何通知，並對任何違法行為保留追究合法權利。
22.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及/或終止本推廣，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，毋須事先通知。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一切最終和不可推翻決定權。
23.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，將不會擁有於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(香港法例第 623 章)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的權利。
24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